

广东省档案馆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文件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卷	- 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4 -
1.1 项目概况	- 14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4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 -
1.6 保密	- 15 -
1.7 语言文字	- 16 -
1.8 计量单位	- 16 -
1.9 踏勘现场	- 16 -
1.10 招标答疑	- 16 -
1.11 分包	- 17 -
1.12 偏离	- 17 -
2. 招标文件	- 17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3. 投标文件	- 19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
3.2 投标报价	- 20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20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4. 投标	- 22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5. 开标	- 23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5.2 开标程序	- 23 -
5.3 开标异议	- 24 -

6.评标	- 24 -
6.1 评标委员会	- 24 -
6.2 评标原则	- 24 -
6.3 评标	- 25 -
7. 合同授予	- 25 -
7.1 定标方式	- 25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5 -
7.3 中标通知	- 25 -
7.4 履约担保	- 25 -
7.5 签订合同	- 26 -
8. 纪律和监督	- 26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8.5 投诉	- 27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10. 电子招投标投标	- 2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
1. 评标方法	- 39 -
2. 评审标准	- 39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9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9 -
3. 评标程序	- 40 -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 40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 40 -
3.3 投标报价得分	- 41 -
3.4 评审汇总	- 41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2 -
3.6 评标结果	- 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二卷	- 49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50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52 -
第三卷	- 5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东省档案馆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28 号 联系人: 贺先生 电话: 020-387491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 何晓虹、池锦俊、吴松浩、石成光 电话: 13560121758 (邮箱: hexh@gcbidding.com)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省档案馆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专业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9 个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非招标人要求, 不得发起设计变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562.00 万元; 设计费用: 8.00 万元)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筑工程费用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建筑工程费用部分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筑工程费用部分工程成本警戒价为建筑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的 94% (即 528.28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 最终按实结算。投标人对设计费投标报价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 小数点后保留第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分项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分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其中:</p> <p>1、设计费: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 填报投标报价,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p> <p>2、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 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 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 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p> <p>中标的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 中标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中标人编制预算。其中, 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预算, 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 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 得出合同价格清单, 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 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 (主)XXXX公司, (成)XXXX公司, (成)XXXX公司】, 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p> <p>注: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 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____/____
3.7.5	装订要求	____/____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费中标价款的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5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包保修)。	
9.6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	
9.7	<p><u>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出让投标资格的;</p> <p>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7.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p> <p>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p> <p>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p>
9.8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1正2副（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9.9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10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费标准收取）</p> <p>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9.11		<p>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p> <p>说明与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不作要求</p>
9.12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招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工作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p> <p>（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月日时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成果文件的编制单位除外）；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5)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出具）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出具）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 专职安全员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0)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合作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用档案）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4.1) 投标人资信情况
- (4.2) 工程实施方案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工程成本警戒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

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元)	施工费报价 (元)	设计费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电脑机器特征码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格式2、格式4、格式8 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 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

				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0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施工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50 万元的消防设施工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设计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建安费（或施工费）35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设计或消防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工程获奖 (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建或参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的工程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项的：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5 分；省级奖项，每项得 2.5 分；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第三方评价 (3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0.7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1、人员配备满足附表《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的本项得基础分 4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p> <p>2.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施工管理人员：</p> <p>（1）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 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4）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5）施工管理人员团队中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每个得 0.7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的设计管理人员：</p> <p>（1）设计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电气专业负责人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工程施工方案 (65 分)	设计和施工 融合措施 (12 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以下相应内容的，最高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1）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得 2 分；</p> <p>（2）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的得 2 分；</p> <p>（3）编制了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措施的得 2 分；</p> <p>2、根据以上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优]有明确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行之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逻辑性强、条理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确保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6 分。</p> <p>[良]有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较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4 分。</p> <p>[中]逻辑性较一般、条理一般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p>

			设计方、施工方协作基本符合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2 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以下相应内容的，最高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1) 编制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2) 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2 分。</p> <p>2、根据以上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目标。</p> <p>[优]有针对性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4 分。</p> <p>[良]有针对性较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较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2 分。</p> <p>[中]有针对性一般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一般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1 分。</p> <p>[差]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p>
	安全控制措施 (9 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以下相应内容的，最高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1) 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得 2 分； (2) 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得 2 分。</p> <p>2、根据以上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优]有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5 分；</p> <p>[良]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3 分；</p> <p>[中]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 1 分；</p> <p>[差]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9 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以下相应内容的，最高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1) 编制了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2) 编制了质量管控体系的得 2 分。</p> <p>2、根据以上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优]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良]制定了针对性较强、较为切实可行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中]制定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以下相应内容的，最高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了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2 分； (2) 编制了相应的施工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p>2、根据以上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优]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保证措施，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6 分； [良]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较合理的保证措施，得 4 分； [中]提供工期目标、进度保证措施的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得 2 分； [差]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p>
		资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以下相应内容的，最高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了相应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2) 编制了相应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p>2、根据以上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p> <p>[优] 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良] 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中] 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差] 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答辩 (9 分)	<p>1、项目负责人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 施工组织方案要点、安全防范措施； (3) 项目施工组织对重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消防系统部分）到位及应对措施； (4)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p>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p> <p>优：【9】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消防系统 XXX 部分）认识深刻，危大工程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p> <p>良：【6】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消防系统 XXX 部分）认识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p>

			<p>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p> <p>中：【3)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消防系统 XXX 部分）；或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欠合理；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或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p> <p>差：0 分，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辨顺序的确定：按照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签到答辩。 (2) 答辨人员的到场要求：答辩人员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示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列明所有参加答辩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拟任本项目的职务）。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 (3) 答辨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 答辨时长控制：每个投标人的答辩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内。 (5) 所有投标人的答辩人员均需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区域。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逾期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区域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 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企业业绩】：

1.1 施工业绩： (1) 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但应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所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载明的工程需与业绩合同载明工程对应，如无法对应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为同一工程。

(4) 业绩金额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

②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③投标人承接的总承包（施工内容应包含消防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

件扫描件证明该总承包工程业绩中消防设施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总承包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载明的消防设施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未载明消防设施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消防设施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的消防设施工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该联合体业绩中的消防设施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载明的消防设施工程金额为准，如合同未载明消防设施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消防设施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5）以上建设单位证明文件需具有建设单位公章；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2 设计业绩：①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②建安费（或施工费）以合同为准，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建安费（施工费）的其他证明文件。时间以签订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时间为准；③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工程获奖】：工程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承建或参建获得奖项的，施工内容应包含消防设施工程，需提供奖项对应的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成立的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含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类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港口航道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

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③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④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3、【第三方评价】：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清晰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施工团队与设计团队】：

（1）除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2）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对应要求的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如对应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合格证或岗位培训证等）和近一个月（2025年10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3）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通过时间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4）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团队人员应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5、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得分

3.3.1 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的下浮率不等于投标下浮率时，以计算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一、施工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质量员合格证或岗位培训证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专业工程师	2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施工员	2	具有施工员合格证或岗位培训证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合格证或岗位培训证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合格证或岗位培训证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合格证或岗位培训证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劳务员	1	具有劳务员合格证或岗位培训证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设计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1	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上述各方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投标人须按评审标准提供对应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合格证或岗位培训证原件清晰扫描件，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和在最近一个月（2025年10月）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认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以认可。

3、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另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

4、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或相关资料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承接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供。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u>	
6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7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拟担任本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 扫描件 。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扫描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	

	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PT (万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 (PC) :				
偏差 $((PT-PC)/PC) \ (\%)$					
减分 (A)					
经济得分 (I=100-A)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优惠政策加分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

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 标 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筑工程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__%	
	设计费（元）	_____元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员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建筑工程费报价=建筑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5、“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认可为止。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

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

项目团队情况

注: ①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设计、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填写, 一旦中标, 要求全部到位;
② 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最近一个月(2025年10月)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
③ 本表后附所列人员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4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5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 设计）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投资额/建安费(万元)	(投标人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联合体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 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 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享受加分优惠。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投标文件同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 (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u>(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u>	(<u> </u>)	(<u> </u>)		
<u>(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u>	(<u> </u>)	(<u> </u>)		
<u>六、暗挖工程</u>	(<u> </u>)	(<u> </u>)		
<u>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u>	(<u> </u>)	(<u> </u>)		
<u>七、其它</u>	(<u> </u>)	(<u> </u>)		
<u>(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u>	(<u> </u>)	(<u> </u>)		
<u>(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u>	(<u> </u>)	(<u> </u>)		
<u>(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u>	(<u> </u>)	(<u> </u>)		
<u>(四) 水下作业工程。</u>	(<u> </u>)	(<u> </u>)		
<u>(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u>	(<u> </u>)	(<u> </u>)		
<u>(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u>	(<u> </u>)	(<u> </u>)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